

永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6〕29号

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建立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省市在永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建立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及省委实施意见、市委若干规定、县委具体措施，深化法治永昌建设，推动政府行政管理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力，永昌县人民政府与永昌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建立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扣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检察工作实际，通过构建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府检协作联动体系，充分发挥政府行政职能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优势，打造协调有序、配合有力、工作有效的新时代“府检”关系，共同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永昌、平安永昌建设，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履职尽责。府检双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、依法办案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。

（二）协同联动，高效务实。优化行政资源与司法资源配置，深化各领域、各环节协作配合，建立长效联动机制，推动工作同频共振、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。搭建府检信息、数据、线索互通共享平台，推动行政履职与检察监督双向赋能，实现职能优势互补、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双赢共赢，服务发展。府检双方各司其职、相互支持、同向发力，形成执法与司法工作合力，实现“1+1>2”的工作效果，以法治力量护航县域发展大局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聚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

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，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非法集资、盗抢骗等新型、多发性犯罪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协作，共同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各类风险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。

（二）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

探索“依法行政+检察监督”县域实践新模式，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监督，对正当合法的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检察支持；行政机关自觉接受检察监督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三）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效能

推动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；检察机关针对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共性问题、突出问题，依法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，构建齐抓共管的“大综治”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优化县域营商环境

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，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、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企业合规建设指导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司法综合保护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五）提升全民法治观念

紧扣县域法治建设实际，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干部群众法治思维，提升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，引导群众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行为习惯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民生诉求研判解决协作机制

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建立府检民生诉求信息共享、线索互通机制，检察机关可依法查阅、收集民生诉求相关数据，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开展问题研判、溯源治理。强化信访工作协作，在重大信访事项处理中互派人员参与调解、法律政策宣讲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、诉源治理。

（二）轻微犯罪协同治理机制

全面落实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，完善“检察+调解”协作模式，深化不起诉、认罪认罚从宽、刑事和解等制度适用，探索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。注重被害人权益保护，做实轻罪案件矛盾化解，减少社会对抗，夯实基层治理根基。

（三）行刑双向衔接机制

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移送机制，明确案件移送标准、程序和时限，推动行政机关涉嫌犯罪案件正向移送、检察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反向移送规范化。推进案情通报常态化、信息共享机制化，打通数据壁垒，提升行刑衔接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案情相互通报机制

司法行政部门及各行政执法单位，定期将执法案件评查结论、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裁判结果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向检察机关通报；需检察监督的，同步抄送相关文书材料。检察机关及时将监督审查结论、整改要求及结果向相关行政单位通报，推动问题整改。

（五）重大事件事故协同处置机制

县政府在处置重大公共事件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突发社会治理事件时，可邀请检察机关依职权提前介入，检察机关围绕证据收集固定、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。在惩治多发性、涉众型犯罪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等重点区域安全领域，加大执法监督协同力度，实现安全与发展良性互动。

（六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

行政机关在处理疑难复杂行政处罚、行政履职争议时，可商请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、介入调解，综合运用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、释法说理等手段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推动信访风险评估、司法办案、矛盾化解同步推进，降低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率。

（七）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

检察机关会同公安、教育、民政等部门，建立县域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，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等制度。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强化未成年人校园、家庭、社会全方位综合保护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（八）公益诉讼协同保护机制

聚焦生态环境资源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保障、国财国土、劳动就业等县域重点领域，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、工作会商、配合

取证、结果反馈全流程协作机制。行政机关发现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，及时移交检察机关；检察机关落实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机制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，共同守护公共利益。

（九）依法行政协作监督机制

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等问题，及时发出提醒函或检察建议，将相关单位整改落实、回复反馈情况通报县政府。检察机关受邀参与行政机关执法案件评查，行政机关主动提升执法质量，共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常态化联系渠道，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十）执法司法监督衔接机制

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，通过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线索移送等方式，推动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深度衔接。针对民生关切、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活动；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行政执法违法问题，可邀请司法行政机关协同开展监督整改。

（十一）同堂培训与干部交流机制

每年以行政执法人员、检察干警、政府法治工作人员为重点，联合开展不少于1次的同堂培训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。建立干部交流学习机制，从行政机关选聘业务骨干担任县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，检察机关派员参与行政机关执法培训、案件研讨，强化双向专业咨询和多岗位历练，增进府检互信理解。

（十二）普法宣传联动机制

府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联合开展法治宣传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

进乡村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格”活动。强化新媒体新技术运用，创新普法形式，打造县域普法惠民特色品牌，构建多维度、全覆盖的普法宣传模式，推动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，听取工作情况报告，研究解决府检联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对于联席会议确定的相关工作和重大紧急事项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通报会、协调会、座谈会、研判会等形式，共同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必要时可提请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落实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制定“府检联动”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责任单位、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办，通过工作提示、进展通报等方式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上下联动，统筹推进实施。本办法适用于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政府各部门与检察机关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推动府检联动工作向基层延伸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、特殊情况，各单位按职责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报告，县检察院同步向上级检察院报备，确保上下协同、统筹推进。

（四）强化保障支撑，提升工作质效。县政府、县检察院及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府检联动工作必要的人员、经费和工作条件，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推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。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总结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优化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府检联动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永昌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“府检联动”
联席会议制度

2. 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“府检联动”
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附件 1

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“府检联动”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主要职责

1. 研究解决县域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中的重大问题，协调推进府检联动重点工作。
2. 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深度衔接，联合部署打击突出违法犯罪、开展专项监督等工作。
3. 共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公益保护等领域的重点任务，制定落实举措。
4. 交流公共利益保护、社会风险防范、民生诉求处置等方面的信息，协同解决突出问题。
5. 总结府检联动工作经验，研究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司法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医保局、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、县消防救援局等 25 个部门组成，永昌县人民政府、永昌县人民检察院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、县检察院检察长任召集人，其

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（名单附后）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永昌县人民检察院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1.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、县检察院轮流召集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由召集人提议临时召开。

2. 联席会议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检察院办公室共同收集、整理，报召集人审定后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。

3. 各成员单位参会人员须按时参会，因故无法参会的，提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请假并委派专人代为参会。

4.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检察院办公室共同审核，经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，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5.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并及时向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，办公室定期通报落实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府检联动工作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，确保工作对接顺畅、落实到位。

2. 强化信息共享，各单位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、案件线索、数据资料等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3. 对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府检联动工作事项，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、协同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4.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度对府检联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提出下一年度工作思路和重点，报联席会议审定。

附件 2

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“府检联动”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：李德志 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局长
李军年 县检察院检察长

成 员：王永海 县司法局副局长
黄尔玉 县发改局副局长
卢春彦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
朱金川 县科技局副局长
王杰才 县工信局副局长
张铁勇 县公安局政委
马元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
李 君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
李建霞 县人社局副局长
刘国宝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许建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
赵吉财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王 斌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
王培根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单学福 县商务局副局长
孙志鹞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
郭永善 县卫健局副局长

白 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孙英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俞兆福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
任立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李达青 县统计局副局长
魏 春 县医保局副局长
郭承祥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执法队队长
史飞天 县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工商联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印发